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报关与报检实务

宋兰芬 杜扬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报关与报检实务

主 编 宋兰芬 杜 扬
副主编 皇甫艳东 曾素文
参 编 杨金玲 张援越
李 勤 符 佳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报关理论与实务，共十章，重点介绍报关与海关管理、报关程序、商品归类、进出口税费计算以及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第二部分为报检理论与实务，共七章，重点介绍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的相关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通关与放行、电子报检及电子通关、出入境检验检疫计费等相关知识。

本书适合作为高职高专层次国际货运与报关专业、国际贸易专业、物流管理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作为企业进行报关报检培训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与报检实务/宋兰芬, 杜杨主编.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7. 7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21886-9

I. 报… II. ①宋…②杜…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②国境检疫—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752.5 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6910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 孔文梅 徐春涛 责任编辑: 徐春涛

版式设计: 张世琴 责任校对: 李 婷

封面设计: 鞠 杨 责任印制: 洪汉军

北京瑞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三河市明辉装订厂装订)

2007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69mm×239mm·10.75 印张·414 千字

0001—4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21886-9

定价: 26.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 (010) 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 (010) 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 (010) 88379757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委会

(财经大类)

主任委员	刘兴彬			
副主任委员	姚立宁	薛威	蓝伙金	
委员	(排名不分先后)			
	常青	常庆森	方仲民	高彩云
	黄君麟	刘喜波	莫高兴	田文锦
	王文仲	武德春	游金梅	袁炎清
	曾剑	曾艳英	张远录	赵志恒
	邹敏	孔文梅		

序

“面向企业，立足岗位；优化基础，注重素质；强化应用，突出能力”，培养一线“技术岗位型”人才，这是我们高职高专财经大类各专业的教学模式和培养目标。要实现这一培养目标，我们必须坚持以教学改革为中心，以实践教学为重点，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突出高职特色的指导思想。

以往出版的高职教材大多是本科教材的压缩，存在“理论过强，内容过深，缺乏实操”等缺点；另外，高职院校的老师大多来自普通高校，受传统办学模式影响很深，教学过程跳不出“以学科为中心”的教学模式的框框。因此，需要加强实践教学，使我们的教学变成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教、学、练融于一体的互动式教学，极大地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学生的实操能力。

为了配合这一教学改革的需要，应广大高职院校的要求，按照2004年12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的要求，由全国近30所高职高专院校共同规划、共同编写了这套“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并成立了“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委会”。参与本套教材编写的人员大多是专门从事相关专业教学和教学研究的一线专家、教授和企业管理人员。本套规划教材介绍了当前最新的管理研究成果，具有简洁、实用、操作性强等特点，既可作为高职高专的教材，也可作为各类层次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的选用教材。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使这套教材与时俱进，保持其先进性和实用性。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委会

前 言

加入 WTO 后，中国融入世界经济的程度逐渐加深。近年来中国对外贸易迅猛发展，国际物流方兴未艾，但报关、报检行业合格人员的奇缺却成了制约国际贸易发展的瓶颈。为了满足报关、报检行业的人才需求，高职院校纷纷开设了报关、报检课程。

本教材借鉴报关员考试教材及其他各类教材的长处，以将来从事报关、报检行业的高职院校学生为主，贯彻“以学生为本”、“以读者为本”的理念，具有以下特色：

1. 实用性与真实性

本教材完全按企业的报关、报检业务操作进行设计，突出了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了书本知识与实际业务的零距离结合。

2. 基础性与可操作性

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其各环节各有特点，本教材在使学生充分了解和掌握报关、报检基础理论的同时，更加注重对学生报关、报检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不僵化、不教条，使学生通过学习能真正适应国际贸易环境。

3. 合理性与衔接性

在国际贸易业务中，报关、报检两个环节是紧密相连的，本教材将这两部分内容整合在一起，形成合理的结构体系，把报关、报检这两个国际贸易中不可或缺的环节很好地衔接起来，做到融会贯通。

4. 针对性与广泛性

本教材主要针对高职院校国际贸易专业及相关专业并致力于从事报关、报检行业的学生，但又兼顾相关专业的在职人员，力求成为其工作中的好助手、好参谋。

5. 学历教育与证书教育相结合

本教材既兼顾高职在校生的现有专业基础，难易适中，又满足报关员、报检员资格证书考试的需要，将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相结合。

总之，本教材力求开拓学生的视野，启发学生在国际贸易大环境中的开放性、创造性思维，既考虑理论基础，又注重实际工作技能；既考虑在校学生的现有专业基础，又满足获取职业资格证书的需要；既考虑应涵盖的知识面，又突出报关、报检实务的工作流程。

本教材结构合理、内容精练、突出实用、紧贴取证。

VI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及相关业务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密切合作，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资深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部分 报关理论与实务

第一章 海关的基本知识	目录的主要内容	55
第一节 海关的性质、任务和组织 机构	实操训练	57
第二节 海关的主要业务制度	深化练习	64
实操训练	第五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深化练习	第一节 报关程序概述	66
第二章 报关管理制度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	68
第一节 报关单位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69
第二节 报关员	第四节 完税价格的审定	70
实操训练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的放行	71
深化练习	第六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	73
第三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实操训练	74
第一节 我国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 及报关规范	深化练习	75
第二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 管理制度	第六章 保税加工货物、保税物流货 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 进出境货物的通关	
第三节 特殊商品进出口货物的 管制	第一节 保税加工货物的通关	77
实操训练	第二节 保税物流货物的通关	80
深化练习	第三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通关	87
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第四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通关	92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实操训练	103
第二节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	深化练习	106
	第七章 特殊形式下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的转关	115
	第二节 与报关相关的海关事务	118

第三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121	深化练习	153
第四节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的 通关	125	第九章 海关代征税费	
第五节	无代价抵偿货物的通关	128	第一节	进口货物增值税
第六节	进口误卸或溢卸、放弃、超期 未报货物及退运货物的海关 处理制度	130	第二节	进口货物消费税
第七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通关	132	第三节	船舶吨税
第八节	进出境快件的通关	136	实操训练	159
实操训练	138	深化练习	161	
深化练习	141	第十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第八章 海关税费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简介
第一节	进口货物关税	144	第二节	进口报关单的基本内容及 填制规范
第二节	出口货物关税	146	第三节	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第三节	关税的缴纳、退补、减免	147	实操训练	179
实操训练	150	深化练习	187	

第二部分 报检理论与实务

第一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概述

第一节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概念 及历史	197
第二节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 内容	199
第三节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 管理	203
第四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重要 性	205
实操训练	206	
深化练习	207	

第二章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的规定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的概念 及范围	208
第二节	报检单位	209
第三节	报检员	215

实操训练	220
深化练习	221

第三章 我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的报检

第一节	入境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	223
第二节	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 报检	228
第三节	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 报检	230
第四节	木质包装的报检	232
第五节	入境废物的报检	233
第六节	入境机电产品的报检	234
第七节	进口汽车的报检	237
第八节	特殊物品的卫生检疫的 报检	238
第九节	进口食品的报检	238
第十节	进口化妆品的报检	239
第十一节	进口玩具的报检	241

第十二节	进口石材、涂料的报检	241
第十三节	鉴定业务的报检	242
第十四节	入境展览物品检验检疫的报检	244
实操训练		244
深化练习		247

第四章 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的报检

第一节	出境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	251
第二节	出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报检	253
第三节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的报检	255
第四节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的报检	255
第五节	出口机电产品的报检	256
第六节	出口食品的报检	258
第七节	出口化妆品的报检	259
第八节	出口玩具的报检	260
第九节	出口烟花爆竹的报检	261
第十节	出口打火机、点火枪类商品的报检	262
第十一节	出口小型气体容器的包装报检	263
第十二节	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容器的报检	264
第十三节	出境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容器的报检	267
第十四节	出口纺织品标识的报检	269
第十五节	市场采购出口货物及援外物资的报检	270
第十六节	出境货物预报检	271
第十七节	重新报检	273
实操训练		273
深化练习		275

第五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通关与放行

第一节	检验检疫证书的签发程序及更改、补充和重发	279
第二节	申请签证应注意的有关事项	281
第三节	通关与放行	288
实操训练		291
深化练习		292

第六章 电子报检、电子转单和电子通关

第一节	电子报检	294
第二节	电子转单	298
第三节	电子通关	299
实操训练		300
深化练习		301

第七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计费

第一节	制定检验检疫计收费的依据和原则	306
第二节	计收费工作的监督管理	308
实操训练		311
深化练习		312

附录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14
附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328

参考文献		331
------	--	-----

第一部分

报关理论与实务

第一章 海关的基本知识

中国海关的历史源远流长，自产生海关以来，各个不同时期海关的性质以及海关的职责和作用不尽相同。在对外贸易事业迅速发展的今天，海关作为我国国家机关之一，它是属于司法机关呢？还是属于监察机关呢？由于海关还具有征收相应的进出口税、费的权利，它是否又属于税务机关呢？

海关作为国家机关，代表国家行使相应的权力，那么它的职责有哪些？拥有的权力又有多大呢？行使这些权力有相应的条件限制吗？这些诸多问题，我们可以通过本章的学习得到解答，可以了解海关的性质、任务、组织机构和海关的基本业务制度。

第一节 海关的性质、任务和组织机构

一、海关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这一规定明确限定了海关作为特定的行政管理机关的特点，即海关行政管理的内容是进出境过程中包括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及其相关进出境行为，并且海关对相关行为的管理是严格限制在进出境环节之内的，与进出境活动无关的任何行为均不属于海关管辖范围。

海关作为特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对相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进出境行为进行管理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与进出境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如《宪法》、《对外贸易法》、《刑法》、《货物

进出口管理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海关法》是2000年7月进行修订，于2001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权归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国务院，除此以外，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其制定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也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二、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以下简称征税），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

1. 监管

监管是指海关通过行政管理手段，依法受理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所有人或代理人的申报，检查验证所申请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是否合法进出，并在申报人纳完有关税费后予以办结海关手续的行政管理措施。实行海关监管的目的，不仅在于维持进出境的正常秩序，保证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合法进出，防止违法进出境行为的发生，而且也为海关征税、统计、稽查、调查等工作提供必要、切实、可靠的原始单证及资料线索。

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海关对货物的监管、对物品的监管和对运输工具的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不同的管理程序与方法。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是四项任务的基础，海关的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在监管环节，海关监管需要负责执行或监管国家各项对外贸易制度的实施，如进出境国家管制制度、外汇管理制度、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文物出口管理制度等，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公众健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

2. 征税

征税即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关税是指“在海关税则中规定的对进出境货物征收的税。”关税的课税对象为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这是关税与其他税种的最本质的区别。另外，关税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关税是指进出境环节的关税本身；广义的关税，不仅包括关税本身，还包括海关在进出境环节代征的其他国内税费，如增值税、消费税、船舶吨税等。本章的关税都指广义的关税概念。依法征收关税是《海关法》明确规定的海关重要任务之一，也是国家保护国内经济、实施财政政策、调整产业结构、发展进出口贸易的重要手段。

关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职能。因此，未经法律授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行使征

收关税的权力。海关征税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海关法》、《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通过执行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对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关税，起到保护国内工农业生产、调整产业结构、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进出口贸易活动的作用。

3. 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履行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区和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预防、打击、制止走私行为，以实现走私活动的综合治理而采取的各项行动。

走私是指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走私在主观上逃避监管，并以偷逃关税、牟取暴利为目的，扰乱宏观经济秩序，冲击民族工业，腐蚀干部群众，毒化社会风气，引发违法犯罪，对国家危害性极大，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海关法》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这从法律上明确了海关打击走私的主导地位。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查缉走私是海关的一项重要任务。为了强化海关的打私职能，海关总署组建了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专门打击走私犯罪，依法查缉涉税走私案件和发生在海关监管区的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伪造的货币、文物、贵金属、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淫秽物品、固体废物和毒品等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接受海关调查部门、地方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查获的走私犯罪案件，负责对所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及涉案人员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海关通过查缉走私，能够有效地制止和打击一切非法进出境货物、物品的行为，维护国家进出口贸易的正常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国家关税政策的有效实施，保证国家关税和其他税、费的依法征收，保证海关职能作用的发挥。

4. 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的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以便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

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我国海关统计制度规定，列入海关统计的进出口货物有两大类：一是实际进出口的对外贸易货物；二是能影响我国物资储备增减的进出口货物。对于部分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进出口货物和物品，则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和海关管理的需要，实施单项统计。

海关统计是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关统计的主要作用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对实际进出口的货物进行全面系统的记录，通过统计和分析，为国家制定对外贸易方针、政策和计划提供依据；

(2) 及时反映国家对外贸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发挥海关统计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方面的信息、咨询、反馈、监督作用；

(3) 为系统研究中国对外贸易和国际贸易关系提供资料；

(4) 通过审核海关统计，对货运监管、征税等业务环节起监督把关的作用，以加强和改进海关内部管理制度。

以上海关的四项基本职能是统一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监管职能是基础，征税、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等职能一方面体现了监管职能的要求，同时又为监管职能的实现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除了这四项基本职能以外，近几年来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比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

三、海关的权力

《海关法》在规定了海关基本任务的同时，为了保证海关各项职能的实现，赋予了海关许多相关的权力。海关权力是指《海关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力。海关的权力与其行使的各项职能直接相关对应，海关各项权力的设置都是为海关职能的实现提供保障，同时又不超出职能行使所需要的范围。海关权力属于行政权力，其行使受到一定范围和条件的限制，并应当接受执法监督。

1. 海关权力的特点

海关权力作为一种行政权力，除了具有一般行政权力的基本特征外，还具有以下特点：

(1) 特定性 特定性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主体的特定性，《海关法》规定“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从法律上明确了海关享有对进出关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主体资格，具有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权，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都不具备行使海关权力的资格，不拥有这种权力。另一方面，特定性又体现在海关行使权力应在特定范围之内，这种权力只适用于进出关境监

督管理领域，而不适用于与进出境无关的各项活动或行为。

(2) 独立性 《海关法》规定“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明确了我国海关的垂直领导管理体制，海关行使职权只对法律和上级海关负责，不受地方政府、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干预。《海关法》规定“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行动”。这一规定确保了海关在行政隶属关系上的独立性和海关依法行使职权的独立性。

(3) 优益性 海关职权具有优益性的特点，即海关在行使行政职权时，依法享有一定的行政优先权和行政受益权。行政优先权是国家为保障海关有效地行使职权而赋予海关的职务上的优先条件。行政受益权是指海关享受国家所提供的各种物质优益条件。

(4) 效力先定性 海关权力的效力先定性表现在海关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就应推定其符合法律规定，对海关本身和海关管理相对人都具有约束力。在没有被国家有权机关宣布为违法和无效之前，即使管理相对人认为海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也必须遵守和服从。

2. 海关权力的具体内容

根据《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海关权力主要有5项20多种。海关权力最主要的是行政权力，包括：

(1) 行政许可权 行政许可权是指行政主体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通过签发许可证或执照的形式，依法赋予特定的行政相对人从事某种活动或实施某种行为的权利或资格的行政行为，具体包括：对企业报关资格以及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储、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运输、保税货物的加工及装配等业务的许可；对报关员的报关从业许可等。

(2) 税费征收权 税费征收权是指海关根据国家有关进出境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征收与进出口行为直接相关的各项税、费的权力，主要包括进出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海关监管手续费、滞报金、滞纳金等。

(3) 行政检查权 行政检查权是指海关保证其行政管理职能得到履行的基本权力，主要包括：

1) 检查权。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走私嫌疑人身体的检查，应在海关监管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进行；对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海关人员可以直接检查，超出这个范围，在调查走私案件时，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才能进行检查，但不能检查公民住处。

2) 查验权。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且不受海关监管区域的限

制。

3) 查阅、复制权。海关有权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 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4) 查问权。海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 调查其违法行为。

5) 查询权。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的批准, 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和汇款。

6) 稽查权。根据《海关法》的规定, 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 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三年内, 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及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规定, 海关进行稽查时,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 检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封存有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 封存被稽查人有违法嫌疑的进出口货物等。

7) 施加封志权。海关对有违反《海关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嫌疑的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 对所有未办结海关手续、处于海关监管状态的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 有权施加封志,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毁封志或擅自提取、转移、动用在封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

(4) 行政强制权 行政强制权是指海关为了履行对进出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能, 根据规定对行政相对方采取的行政强制。具体包括:

1) 扣留权。①对与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可以扣留。②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 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可以扣留; 对走私犯罪嫌疑人, 扣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③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 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 可以扣留。海关对查获的走私罪案件, 应扣留走私罪嫌疑人, 移送走私犯罪侦查机构。

2) 滞报金、滞纳金征收权。海关对超期未报货物征收滞报金; 对于逾期缴纳进出口税费的, 征收滞纳金。

3) 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进口货物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海关可以提取依法变卖处理;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货物,海关有权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不宜长期保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等。

4) 强制扣缴和变卖抵缴税款权。海关对超过规定期限未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或其担保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①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内扣缴税款;②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③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5) 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权。进出口货物纳税义务人在海关依法责令其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①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②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6) 抵缴、变价抵缴罚款权。根据《海关法》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

7) 连续追缉权。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这里所称的逃逸既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自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向内(陆地)一侧逃逸;也包括向外(海域)一侧逃逸。海关追缉时需保持连续状态。

8) 其他特殊行政强制。

① 处罚担保:根据《海关法》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海关依法扣留走私嫌疑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如果无法或不便扣留的,或者有违法嫌疑但依法不应予以没收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当事人申请先予放行或解除扣留的,海关可要求当事人或者运输工具负责人提供等值担保,未提供担保的,海关可以扣留当事人等值的其他财产;受海关处罚的当事人在离境前未缴纳罚款,或未缴清依法被没收的违法所得和依法被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的,应当提供相当于上述款项的担保。

② 税收担保:根据《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缴纳期限内有明显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经海关批准的暂准进口或暂准出口货物、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收货人须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才可准予暂准免纳关税。